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；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遵照深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阅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报告的编制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；

2、本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，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《201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》

本次交易程序合法，定价遵循了三公原则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